

總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報告

114.12.31

壹、114 年度（114.1.1-114.12.31）執行成果

一、門禁、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

（一）執行成效

全校各主要大樓於公共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於門禁管制時段，進出須使用教職員工生證方可進入各大樓，有效控管校外人士進入。113 年度簽訂「全校門禁系統設備維護一年(含開口契約)」契約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以及 114 年度簽訂「門禁系統設備維護一年(含開口契約)」契約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校園公共區域於必要安裝處陸續增加監視器並為提升維護效率，已簽訂 112 年度「公共區域監視系統設備維修及更新(含新增)開口契約」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以及 114 年度簽訂「公共區域監視系統設備維修及更新(含新增)開口契約」，契約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或契約金額用罄為止，日後本校監視器若有新增、故障損壞情形即可通知維護廠商安裝、檢修或更換。

又本校 109 年 12 月 30 日獲教育部「109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計畫，於電資大樓、工程二館、第二教學大樓、管理大樓、第四教學大樓、第三教學大樓、醫揚大樓等 7 棟大樓頂樓加裝門禁監視及對講機系統，並於原先既設門禁之國際大樓、研揚大樓之頂樓增設對講系統，二年保固已屆期。為進行預防性保養維護作業，於 113 年度簽訂「門禁、監視、視訊對講機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案」，契約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並已於 114 年度續約 1 年，契約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二）經費執行情形

114 年度「全校門禁系統設備維護一年(含開口契約)」契約金額為 1,150,000 元，其中門禁系統設備更換部分，每月除門禁系統維護費用外，依開口合約個別項目單價實報實銷，本年度設備執行狀況良好，無大型設備汰換或新增設備，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執行金額為 **642,970** 元。另「公共區域監視系統設備維修及更新(含新增)開口契約」契約，監視器

維修、更換及新增部分依開口合約個別項目單價實報實銷，112 年度簽定金額為 837,535 元，114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金額為 267,257 元，114 年度簽定金額為 896,777 元，11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金額為 114,119 元。

又「門禁、監視、視訊對講機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案」，於每 2 個月進行系統維護，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執行金額為 148,050 元。另設備維修、更換及新增部分，由廠商另行報價實報實銷，114 年度核銷金額總計 34,650 元。

綜上，114 年度經費執行總經費為 1,207,046 元。

為維護出入頂樓師生安全，倘有至頂樓需求之師生可填寫事務組門禁協辦單開放欲出入之大樓頂樓，本年度共 27 人次申請，頂樓門禁設置執行年餘，管控成效良好。

二、警衛勤務

(一) 執行成效

校園警衛勤務由保全人員及駐衛警人員負責，保全人員每日定時定點於校內共 27 處進行巡邏工作，並於各棟大樓(學生宿舍、圖書館除外)設置電子感應式巡邏點，定點巡察。

110 年 1 月 5 日起大門駐衛警或保全於上班日 11:00-13:00 管制，禁止外車車輛入校行駛(郵務車除外，慢速行駛)，以確保於中午用餐尖峰期間教職員工生校園行走之安全，自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為加強防範校園發生偷拍事件，本校各權責單位每月至少 1 次，全面檢測校內之所有廁所、更衣室、淋浴間、哺乳室等相關私密空間，並落實巡檢工作。巡檢結果依「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已確實填寫檢測紀錄自行留存備查並保存至少 3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 3 個月將定期確認學校辦理情形，本校須將檢測紀錄表回傳該局承辦人備查。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14 年度依照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每單位 240 小時/月，每單位單價新臺幣 57,508 元整，共委外 8 單位，另 2 位保全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每月 2,126 元，每月支付忠華保全費用為 464,316 元，全年經費共計新臺

幣 5,571,792 元整。

貳、115 年度工作計畫

一、門禁、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

(一)115 年度「全校門禁系統設備維護(含新增)」，契約金額 1,260,000 元，履約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二)115 年度「門禁、監視、視訊對講機管理系統(軟/硬體)維護案」，契約金額為 148,050 元，履約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三)114 年度「公共區域監視系統設備維修及更新(含新增)開口契約」，契約金額為 896,777 元，履約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或契約金額用罄為止。

二、警衛勤務

115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依照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每單位 240 小時/月，每單位單價新臺幣 62,174 元整，共委外 8 單位，另 2 位保全警衛幹部業務加給每月 2,126 元，每月支付忠華保全費用為 501,644 元，預計全年經費共計新臺幣 6,019,728 元整。

為加強防範校園發生偷拍事件，本校每月至少 1 次繼續辦理檢測作業，並落實巡檢工作，檢測紀錄表每 3 個月將定期回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備查。